

# 镇江千年葛村“命悬一线”

## 村民:我们不要拆,要为后代留点古老记忆

青砖黛瓦马头墙……步行在镇江丁岗镇葛村,仿佛瞬间穿越到了明清。葛村有文物古迹 67 处,包括已经 550 多岁的解氏宗祠,清朝、民国遗留至今的古民居。一度被誉为“镇江最美古村落”。

而近来,葛村外悬挂起一条拆迁横幅——“政府修桥铺路拆旧房,百姓张灯结彩迁新居”。这条横幅让村民们惶惶不安:千年古村真的要被拆除了?



葛村解氏宗祠

口古井是宋代的,至今 800 多年了,依然可以用来淘米洗菜。

记者走访发现,大多数村民反对拆迁千年古村落,并不期待“张灯结彩迁新居”。“我们不要拆,都是老古董了。要为后代留下一点古老的记忆。”花甲老人解柏顺的一句话表达了所有葛村人的感情。

### 能否转危为安?

70 岁的解五生是村里自发成立的文保委员会的主任,他告诉记者,村边的癞鼈墩和文昌阁是新石器时期遗址,村里还出了不少名人,“这么有历史、保存得又这么好的古村,应该保留下来。”

在 2011 年之前,保护葛村是政府与村民的共识。镇江新区曾于 2007 年出资 35 万元修缮解氏宗祠,葛村村民也慷慨解囊,东南大学规划学院也为葛村制定了一份保护更新规划。然而,这份保护规划未完成即被中止。

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党委副书记赵健在接受采访时反复强调,葛村村改造还处于征求意见阶段,并非最终方案。此话也许让人心生希望:千年古村此次能否转危为安? **赵筱青**

### 古村建于南宋时期

据葛村村民介绍,葛村是一个有 2480 人的大村庄。葛村的村民其实不姓“葛”,而是姓“解”。早在南宋时期,康王赵构南渡,一个名叫解寿辉的侍卫将军率领族人从山东迁徙到了镇江。因为老家是葛村,为了纪念故乡,把这个村庄定名为葛村。据称,葛村曾出过多个“名人”:明成化年间的解锦是进士,解应和曾担任过明朝内阁宰相、大学士……

葛村古迹中,最古老的是始建于明景泰年间已经 550 岁的“解氏

宗祠”,它也是葛村的标志性建筑,为镇江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门前遍布痕迹的石井栏见证了这座宗祠的古老。宗祠内,明清时期达官显贵题写的匾额见证着这个家族的辉煌。尽管有消息称这个宗祠肯定不拆,世代居住在这里的村民不愿意看到,这个村落最后只留下孤零零的一个“宗祠”。

在公示的新葛村规划图上,古村只留下 1/6 左右作为古建筑集中保护区,其中解氏宗祠、解氏册分支祠、更鼓楼和榜眼第等 4 处被保留,大宅门,解朝东故居,解氏乐分支祠,

解氏礼分支祠、解开榜宅、解亦车宅等 4 处将被“搬迁”来,大帝庙从已经拆迁完毕的西葛村迁到这里。在此区域之外,则是物业用房、邻里中心、超市菜市场及 18 幢高层公寓。

### 多数村民反对拆迁

丁岗镇党委书记徐仁兰证实,丁岗是镇江新区的“南大门”,葛村即将进行的拆迁正是丁岗整体规划的一部分,此次是为了打造“现代与古典相融合,文物保护与改善生活环境相协调的现代乡镇”。

走在村中,保存完好、仍在使用的老宅随处可见,清水砖、空斗墙、黑色小瓦、走马楼……走在巷子的青石板上,抬头可看见小草在高大马头墙上随风摇曳,门头上以“麟麟送子”、“福禄寿三星”及“灵芝如意”为主题的砖雕刻比比皆是。门窗皆为清末杉木柳条格式样的百年老宅是解罗娣老人的家,她告诉记者,从她的祖父辈开始,就一代代繁衍生息于此。

在葛村一个老宅前,有一口直径在 80 厘米左右的古井。不远处的石碑上雕着面目狰狞的怪兽。“那是井神,保护古井的。”一位村民说,这

## 上虞二都杨梅红满林

本报讯 2013 上虞二都杨梅开摘仪式日前在上虞驿亭镇举行。上虞驿亭镇二都杨梅,以其独特的口味深受人们的喜爱,目前驿亭镇杨梅种植面积已达 1.8 万亩,产量将达到 5000 吨。今年 3 月,上虞二都杨梅获颁国家工商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二都杨梅生态园也成功创建成国家 3A 级景区。二都杨梅协会和 20 家杨梅合作社、8 个杨梅村分会签订《二都杨梅诚信经营承诺书》,协会倡议“诚信经营、维护安全、注重质量、打造品牌”,为消费者提供安全、卫生、放心的二都杨梅,做到不虚假宣传、不短斤缺两、不以次充好,不将外地杨梅充作二都杨梅经销。

据介绍,继去年成功注册“二都杨梅”官方微博后,今年上虞驿亭镇又开通了“二都杨梅”微信公众平台,及时传递、分享各类杨梅采摘信息,6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,将举办万人游梅园活动,通过微信、微博大赛,让游客们更好地参与互动。(阮国明)

### 吴中建成长三角功能最全游客中心

本报讯 苏州吴中是太湖最美的地方之一,也是上海市民在长三角地区周边游最佳的选择之一。为了进一步提高当地旅游业服务水平,一个投资 2 亿元,设施功能最全,总建筑面积为 3.4 万平方米的游客服务中心,近日在苏州吴中投入运行。作为长三角地区规模最大、服务体系最完善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,今后将提供售票、换乘、咨询、购物休息、文化展示等一系列服务。(朱良胜)

## 距离上海百余公里

# 去余杭体验“普罗旺斯”

本报讯 (记者 梅璎迪)一提起薰衣草,很多人会想到法国的普罗旺斯。不过在距离上海 100 多公里的浙江余杭,也有这样一片紫色花海。在这个以香草为特色的文化园里,不仅可以观赏到来自欧洲、南美

洲、日本等地的 50 多个香草品种,还能品尝一下用香草烹饪的特色美食。一走进文化园,满目紫色扑面而来。这几天正值马鞭草和薰衣草的盛花期,300 多亩的香草基地里紫色花朵纵横交错、美轮美奂。俯身

细看,一朵朵指甲盖大小的紫色小花,簇拥成一束束紫色花团,散发着阵阵清香。园区负责人杨伟国告诉记者,这里种植的薰衣草品种多达十几个,随着不同品种薰衣草的绚丽绽放,整个文化园已进入了芳香

四溢最美的季节。

“香草对人体有很多益处,香味不仅能让人心情舒畅,消除疲劳,还能提高人体的免疫力。”杨伟国随手摘下一片其貌不扬的香草叶递给记者说,“这种香草叶就可以用来泡茶、提取精油,还能养殖香草鸡、香草鱼,做特色香草美食。”

据了解,目前文化园种植的香草品种已超过 50 个,拥有薰衣草、迷迭香、百里香、薄荷草、洋甘菊、鼠尾草、罗勒等香草近百万株。

### 老挝何来“巴亭广场”

提起去年 12 月底的一次旅游,孙老伯还是气不打一处来。孙老伯今年 68 岁,别看年近古稀,却酷爱旅游,是个资深“驴友”。孙老伯说,自己每年都会计划自助出游,每次回来都是神清气爽。由于年纪大了对网络不熟,每次出游,孙老伯都会借助旅游书籍。但在去年 12 月的一次出游中,他却的旅游书籍坑得不轻。

这次孙老伯去的是东南亚。为了“做功课”,他在无锡某书店买了本《东南亚新旅行指南》。按照指南,孙老伯为自己制定了一个先游玩老挝“巴亭广场、独柱寺、还剑湖”3 个景点,然后再去缅甸的 15 日出国游计划。一切准备就绪,2012 年 12 月 29 日,孙老伯从无锡坐飞机来到昆明后购买了到老挝境内的大巴票。2013 年 1 月 1 日,孙老伯到了老挝万象。次日,孙老伯游玩了湄公河。依据自己预定的行程,同月 3 日,孙老伯租了辆自行车,准备前往万象的“巴亭广场”,但让孙老伯纳闷的是,自己兜转多圈也没找到书中的景点。此时,孙老伯看到了一家中华商会,走进去询问后才得知,万象根本没有“巴亭广场、独柱寺、还剑湖”3 个景点,这 3 个景点都在越南。

回到宾馆后,孙老伯有点失落,但想到自己还要去仰光,便前往售票口购买飞机票,但售票员告诉他,万象没有直达仰光的飞机,除非去

# 越南景点“穿越”到老挝

## 《旅行指南》摆乌龙 出版社全额赔偿无锡一驴友损失

明明在越南的景点,却被旅游指南“搬”到了老挝,68 岁的无锡市民孙老伯根据指南游玩结果南辕北辙。回国后,孙老伯一气之下将书店告上了法庭。近日,无锡崇安法院对本案件进行了调解,出版社出面主动道歉,并全额赔偿了孙老伯 4700 元损失。

曼谷或者昆明转机。这让孙老伯愣住了,“书中明明写着‘晚上住宿万象,早餐后前往仰光,并游玩景点’,如果没有直达飞机,中途还得花费六七个小时,怎么能当天到仰光游玩呢?”考虑到去曼谷或昆明转机需要办理很多手续,加上身边带的钱有限,孙老伯只得临时更换了旅游计划,在万象的其他景点玩了几天。

1 月 6 日,孙老伯乘坐大巴回到了昆明,由于其事先在昆明买的 15 日飞无锡的特价机票不能改签或退还,孙老伯滞留在了昆明。之后,孙老伯又临时起意到大理和丽江游玩,15 日再到昆明坐飞机回到无锡。

### 将书店告上法院

想到此次行程和之前的计划大相径庭,孙老伯就一肚子火。孙老伯

认为,都是因为书中内容的误导,才发生了此次的乌龙事件,有一种被欺骗的感觉。为此,孙老伯将书店告上了法院,要求其退还购书款、交通损失及住宿餐饮等共计 4700 元。

记者在崇安法院看到这本由龙门书局出版的《奇葩旅游指南》。在其中“深度 14 日文化之旅”攻略中,在攻略的第 12 天,记者看到书上写着:“前往万象,参观巴亭广场、还剑湖等景点。”第 13 天,“早餐后,前往仰光、浏览仰光市地标……”孙老伯就是看了这份攻略被忽悠了。

该书封面还这样写着:“旅游记者全体主动!资深旅游倾力支持!”封面里还有一段特别声明:“本书中的旅游相关信息,由多位旅游从业者实地考察,全方位收集而得。在编撰过程中,均已重新核实及更新。”如今看来真是啼笑皆非。

孙老伯说,自己是一个年近 70 的老者,获得旅游信息的主要途径就是书籍。该书的封面上刊有“旅游记者全体出动,资深旅游倾力支持”的字样,是出于信任才购买,谁知书中内容竟然有误。“当时正值万象的旅游旺季,吃住都比平时贵,我滞留在那,无计可施。”

### 出版社致歉并赔偿

回到无锡后,孙老伯第一时间想到向书店讨要说法,但书店却要其联系出版社,这让孙老伯很生气,于是将书店告上法院。

面对孙老伯的说辞,坐在被告席上的书店方也很委屈,涉案的图书属于正版书籍,导致孙老伯损失的对象是图书中所记载的内容,而对图书内容负有审核义务的是出版社……

最后法院组织孙老伯、书店、出版方 3 方调解。在与出版社取得联系后,出版社主动向孙老伯赔偿了 4700 元的损失,并就书中内容错误部分向孙老伯进行道歉,而书店也表示以后会积极做好消费者与出版社的桥梁作用,孙老伯对此也表示了谅解,向法院提出了撤诉。魏鼎